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之股份代號：1061)

(創業板之股份代號：8151)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 556,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55,524,000股新股份（即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主板上市規則所述與本公司及其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51）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061）。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買賣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構成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正式向聯交所遞交轉板申請。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 556,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55,524,000股新股份（即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主板上市規則所述與本公司及其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的生物藥品。本集團亦從事研發治療十二指腸潰瘍及神經系統損傷和疾病的生物藥品以及其他眼部藥物項目。

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並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51）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061）。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買賣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構成任何變動。於轉板後，股份將會按新股份代號1061，於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並將於轉板後維持生效（受限於該計劃之若干非重大修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55,524,000股。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至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將轉至主板上市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轉板後將繼續生效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就財務業績作出季度報告。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就轉板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及於一般情況下，最少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必須為常居於香港之居民。除鐘聲先生（三名執行董事之一）居於香港外，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於香港之居民，而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亦未必擁有兩名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及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麗文女士為常居於香港之居民；及
- (c) 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於創業板上市開始，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受現有三名執行董事監察，並證明為有效。委任額外一名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或遷調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至香港，不僅增加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亦減低董事會決策過程（尤其是當需要於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策時）之效率及回應。

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鐘聲先生及公司秘書邱麗文女士（彼等均為常居於香港的居民）為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於任何時間或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有途徑迅速地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i)各執行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將於外遊時向各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本公司將於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更時盡快通知聯交所。

另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者正申請前來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並在需要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sexbio.com](http://www.essex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及
- (g)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公佈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副本。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嚴名熾**，56歲，電子工程專業畢業，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針。嚴先生因其傑出成就已獲得眾多殊榮及獎項。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KPMG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其他獎項包括於一九九四年榮獲DHL及新加坡報業控股頒發之「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 商業榮譽及於一九九六年榮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發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榮銜。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這些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嚴先生為IPC Corporation Ltd.及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根據服務合約，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嚴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學歷及經驗、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基準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嚴先生於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以下股份擁有權益：(i)億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88,458,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嚴先生及嚴名傑先生以同等股份擁有；及(ii)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之6,666,667股股份，其為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嚴先生及嚴名傑先生以同等股份擁有。嚴先生為嚴名傑先生之兄弟。嚴先生、嚴名傑先生及億勝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方海洲，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總經理，亦為高級製藥工程師。方先生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海洲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方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學歷及經驗、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基準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鐘聲，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鐘先生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的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鐘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

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根據服務合約，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85,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鐘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學歷及經驗、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基準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鐘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5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訂約雙方另外同意，否則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其根據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為其職責所花之時間釐定。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5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業務發展及亞太區若干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Mauffrey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訂約雙方另外同意，否則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Mauffrey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5,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其根據Mauffrey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為其職責所花之時間釐定。

**邱梅美**，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9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訂約雙方另外同意，否則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65,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其根據邱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為其職責所花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

- (a) 各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
- (b)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指本公司，即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ssexbio.com](http://www.essexbio.com)內。